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相　對　人　郭文城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3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9,8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6年2月2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6年3月3日向聲請人借用8,2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08年9月3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市 | ○區 | ○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地目 | 面積 平方公尺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高雄 | 三民 | 獅頭 | | 2739 | | 2193 | 100000分之684 | |
| 2 | 高雄 | 三民 | 獅頭 | | 2739-1 | | 376 | 100000分之684 | |

建物：
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<br>建物門牌 | 建築式樣<br>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<br>樓層面積合計 |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22795 | 獅頭段2739、2739-1地號<br>覺民路285巷39號三樓 | 鋼筋混凝土造<br>15層樓房 | 三層：74.99<br>合計：74.99 | 陽台：5.66<br>雨遮：4.75 | 全部 | |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獅頭段22822建號10668.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74
(含停車位編號B1-141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43)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